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泰兴市财政局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兴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-2027年度泰兴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（封闭式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度泰兴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（封闭式）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经纬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73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0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供应商承诺：

3.1 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；

3.2 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3.3 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26日